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被告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红军

涂连东

曾招文

2018年1月3日